

#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凝聚全校各班及各單位對學校之向心力訂定本規程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學生事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本校各學院、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計時決賽：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

比賽日期			比賽項目	備註
月	日	節次		
11	27 運動會	3-4	男、女子組團體 100M*10 大隊接力 (計時決賽)	比賽時間： 上午 10 點 20 分 檢錄地點：大操場 *運動會計時決賽~ (如遇雨天，12/4 下午再舉行)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分組：

1. 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包含越南班)。
2. 教職員工組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. 男生組：大隊接力。  
女生組：大隊接力。  
教職員組(以系、處、室單位組隊參加)：趣味競賽。
2. 進修部大隊接力(以班為參加單位)，不足 6 隊與日間部班級一起比賽。

(三) 競賽規定：

1. 接力項目四技一~四年級均應報名參加，每班報名 12 人，10 人參賽 2 人候補。
2. 大隊接力採直接計時決賽。

(四) 服儀規定：所有比賽隊伍，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(註：教職員工組亦請著體育服裝出賽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)

(五) 比賽規則：除上述競賽規定外，其餘採各單項協會最新規則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徑賽項目：田徑場。
- (二) 系際盃拔河賽：田徑場(晴天)、鳥籠(雨天)。
- (三)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夢初體育館。

九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 四技 1、2、3、4 年級男生大隊接力錦標
- (二) 女生組大隊接力錦標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以前，各班班長選拔完畢後請導師簽章立即交回體育室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體育室(自強樓 305 室)。

註：

1. 未按時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依校規議處。
2. 未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。

#### 十一、獎懲：

##### (一) 獎勵：

1. 團體競賽前三名（女子組及男子組之大隊接力）
  - (1)第一、二、三名贈運動用品。
  - (2)得獎團體由各系與導師協助簽請獎勵
2. 為鼓勵同學報名參賽，凡持體育室發給之出賽證明，依比賽成績加體育平時成績總分 5-10 分。

##### (二) 懲罰：

1. 報名後『無故放棄比賽』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，扣體育平時成績 5-10 分。
2. 參賽者未著體育服裝，除不得下場比賽外，比照前項懲處辦理。
3. 比賽期間如遇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，停止繼續比賽之權利，按校規議處。
4. 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冒名頂替者與原參賽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5. 參賽者報名後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拒不出賽者視同無故放棄比賽扣體育平時成績 5-10 分議處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之選手需帶學生證，以憑核驗。
- (二) 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不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比賽當日因病未能參賽者，請於比賽前、後一日提出『公立醫院證明』送請主辦單位核銷。註：逾期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
- (四) 如有不合規定者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於比賽前自行提早做熱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
#### 十三、競賽相關事宜，得由體育室賽前最後公告為依據。

####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